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1002747501號

附件：撤銷徵收後地籍圖、撤銷徵收土地公告清冊



主旨：為本府辦理都市計畫延壽街道工程用地案內，本市桃園區延壽段187地號（重測前中路段526-177地號）等23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25308公頃，因作業錯誤，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範圍內，業報奉內政部准予撤銷徵收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10年10月6日台內地字第1100265709號函。
- 二、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、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需用土地人：桃園市政府（改制前桃園縣桃園市公所）。
- 二、原興辦事業類別：交通事業。
- 三、原徵收及撤銷徵收之核准機關、日期及文號：前臺灣省政府85年3月15日85府地二字第22491號函核准徵收，經報奉內政部110年10月6日台內地字第1100265709號函核准撤銷徵收。
- 四、撤銷徵收土地之區域：桃園市桃園區延壽段187地號（重測前中路段526-177地號）等23筆土地，詳如撤銷徵收後地籍圖。
- 五、撤銷徵收應繳還之徵收價額：詳如撤銷徵收土地公告清冊。
- 六、繳回期限：111年6月30日前。
- 七、受理繳回地點：臺灣土地銀行各分行。
- 八、公告期間：自110年10月26日起至110年11月24日止公告30日。
- 九、逾期未繳清應繳之徵收價額者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規定

不予發還土地，仍維持原登記，並不得依同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。

- 十、本案權利關係人如對公告事項有異議，得於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本府對異議事項將予以查明處理，並將查處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權利關係人。如係對內政部廢止徵收處分不服者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，相關表格可至本府法務局網站(<http://legal.tycg.gov.tw/>)-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。

市長鄭文燦

